

河南省科学技术厅
河南省教育厅
河南省财政厅 文件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河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豫科〔2022〕89号

**关于做好科研助理岗位开发吸纳
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通知**

各省辖市科技局，济源示范区、航空港区管委会科技主管部门，
各国家高新区管委会，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科技部等七部门关于做好科研助理岗位开发和落实工作的通知》（国科发区〔2022〕185号）精神，进一步拓宽应届高校毕业生就业渠道，现将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科研助理岗位开发的重要意义

高校毕业生是科技创新的一支重要生力军，科研助理是科研队伍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完善科研治理体系建设、提升治理能力的重要手段。开发科研助理岗位吸纳高校毕业生，既是促进就业稳定的有效手段，也是深化科技管理体制改革，构建与科技计划实施相匹配的专业科技支撑队伍的重要举措，对推动科技创新支持复工复产和经济平稳运行具有重要意义。

二、开发任务

（一）设置范围

科研助理岗位是指从事科研项目辅助研究、实验（工程）设施运行维护和实验技术、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以及学术助理和财务助理等工作的岗位，同时包括各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政府投资项目设立的科技相关见习岗位。尤其重点关注脱贫家庭、低保家庭、零就业家庭以及有残疾的、较长时间未就业的高校毕业生。

（二）任务分工

1. 推动省属高校加大科研助理岗位开发工作。主要面向省属高校，依托所承担的各级科技计划项目和建设布局的各类重大创新平台基地，合理设置科研助理岗位，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

2. 推动省属院所加大科研助理岗位开发工作。主要面向省属院所，依托所承担的各级科技计划项目和建设布局的各类重大

创新平台基地，合理设置科研助理岗位，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

3. 推动国家高新区、自创区、农高区做好科研助理岗位开发工作。组织动员国家高新区、自创区、农高区以及区内企事业单位、新型研发机构、社会组织、政府投资项目等，依托各级科技计划和创新平台基地，开发科研助理岗，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

4. 推动各地积极开发科研助理岗位。面向辖区内企事业单位（不包含国家高新区内单位）、新型研发机构、社会组织、政府投资项目以及省级高新区、农业科技园区等，依托各级科技计划和创新平台基地，加大科研助理岗位开发力度。

三、进度安排

各相关单位应当结合科技管理实际需求，明确设置岗位标准，科学合理开发科研助理岗位，并自行组织好招聘、面试以及聘任等相关工作，及时保质保量足额开发科研助理岗位，积极吸纳应届大学毕业生就业。确保于7月20日前完成全部岗位发布，并完成30%—50%的岗位招聘任务；8月20日前完成80%的岗位招聘任务；8月30日前完成全部岗位招聘任务。

四、有关要求

（一）提高认识。各有关单位要站在讲政治的高度认识此项工作的重要性，增强紧迫感，切实履行工作职责和义务。省科技厅将把科研助理岗位开发情况作为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创新平台建设等的重要依据，同时将其作为各地申建国家、省级高新区和

省级高新区年度综合评价的重要参考内容。

(二) 强化协同。各级科技主管部门和国家高新区管委会要切实发挥主体责任，协同相关部门，上下联动、分工协作，真正形成工作合力。同时要注重做好宣传引导，及时总结工作经验，以点带面，全面推动我省开发科研助理岗位吸纳应届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

(三) 及时准确报送工作数据。各相关单位应在每个时间节点结束前报送本单位科研助理岗位开发情况。省属高校开发情况由省教育厅负责统计，省属院所开发情况由省科技厅负责统计；国家高新区内相关单位等由国家高新区管委会负责统计；地方科技主管部门负责统计本地区科研助理岗位开发情况，并汇总本地区包含国家高新区在内的岗位开发情况，统一报送省科技厅；省科技厅负责汇总全省科研助理岗位开发情况，统一报送科技部火炬中心。

联系人：朱 灿（负责政策咨询） 0371—65990399

何晓敏（负责统计咨询） 0371—65966247

邮 箱：hnkjqbj@163.com



河南省科学技术厅



河南省教育厅



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科学技术厅办公室

2022年7月11日印发

